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怡臻

電話：(02)7736-6079

電子信箱：a7246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4101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、附表工程告示牌內容、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、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、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、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(建築物)、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(建築物)、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(建築物)(A09000000E_114410144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410144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410144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4101447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44101447_senddoc1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44101447_senddoc1_Attach6.pdf、A09000000E_1144101447_senddoc1_Attach7.pdf、A09000000E_1144101447_senddoc1_Attach8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學校辦理工程請遵照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設置工程告示牌，增進施工資訊公開透明及正確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3年查核部屬機關學校工程，所見「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」之情形於查核案件中占53.68%，屬相當普遍之缺失，爰特此宣導並請避免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含附件)

電 2025/05/12 文
交 14:38:26 章

運動設施組 114/05/12



1140015881